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實施要點

97.06.04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「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培育國際觀光旅館管理人才。本學程內容以旅館管理相關之觀光專業課程為主，另與商學院之國際商管相關專業課程配套，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專長，強化國際商務視野與觀光旅館管理之知能，以拓展其職場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 26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進階課程至少選修14 學分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- (三)學生在原系所修習過本學程課程所列相同科目者，可辦抵免。核心課程至多可抵 6 學分，進階課程至多可抵 4 學分。
- (四)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院系選課之要求。
- (五)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觀光事業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- (六)本學程由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暨國際貿易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七) **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**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觀光事業學系網頁下載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；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告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以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。
- (五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

99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一、核心課程(至少應修 12 學分)			
觀光學	3	學期	
旅館管理	3	學期	
國際禮儀	2	學期	
國際連鎖旅館管理	3	學期	得以「國際連鎖飯店管理」認抵 3 學分
服務業行銷	3	學期	
顧客關係管理	3	學期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14 學分)			
(一)旅館營運課程			
旅館會計	4	學年	
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	3	學期	得以「觀光飯店服務管理」認抵 3 學分
客房實務	2	學期	
宴會管理	2	學期	
會議展覽概論	2	學期	
國際會議展覽管理	2	學期	得以「展覽與會議管理」認抵 2 學分
餐旅資訊系統	2	學期	
國際觀光旅館供應鏈管理	2	學期	得以「觀光飯店供應鏈管理」認抵 2 學分
人力資源管理	3	學期	
(二)國際商管課程			
國際企業管理	3	學期	
國際企業倫理	2	學期	
國際匯兌	3	學期	
國際財務管理	3	學期	
國際投資	2	學期	
國際金融市場	3	學期	
國際會計學	3	學期	
資訊管理導論	3	學期	
電子商務	3	學期	
兩岸產業發展	2	學期	
(三)職能培養課程			
觀光英文	4	學年	
觀光日文	4	學年	
職場核心技能	3	學期	
商用英語溝通與表達	2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6 學分